

Yinhang
Xindai

高校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银行信贷

江月辉 王桂芝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财 B0077385

银行信贷

江月辉 王桂芝 主编

10200/10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50295

分类号

F830.5/178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0 号

银行信贷

江月辉 王桂芝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210 000

1995年2月第1版 1996年7月第4次印刷

责任编辑:郭 婕

责任校对:郭 婕

印数:20001—25000

ISBN 7-81044-037-3/F·789

定价:11.00 元

前 言

随着经济管理体制与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专业银行与商业银行的信贷管理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为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我们在1987年江月辉、王桂芝同志编写的《银行信贷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改革的有关内容,编写了《银行信贷》这本书。本书重点阐述专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构成与组织动员、贷款的政策原则、各类贷款的管理实务、调查分析与风险防范,具有较强的业务性与实用性。本书既可作金融专业本专科学生的教材,又可作金融工作者进修与自学用书。

本书由江月辉、王桂芝教授主编,王振山、高顺芝参编。具体分工是:导论、第二章、第三章中的第二节与第三节、第六章、第七章由江月辉编写;第一章由高顺芝编写;第三章中的第一节、第四章由王桂芝编写;第五章、第八章由王振山编写,最后由江月辉总纂。由于商业银行法尚未公布,银行各种现行贷款制度还需要进行重大改革,加以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不当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有关同志的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们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95年1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信贷资金来源	(5)
第一节 自有资金	(5)
第二节 各项存款	(12)
第三节 借入资金	(24)
第四节 其他资金来源	(27)
第二章 贷款的政策、原则与制度	(30)
第一节 贷款政策	(30)
第二节 贷款原则	(34)
第三节 贷款制度	(41)
第四节 借款合同	(48)
第三章 流动资金贷款的种类与风险管理	(54)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种类	(54)
第二节 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	(62)
第三节 企业信用评估	(79)
第四章 信用调查分析	(90)
第一节 信用调查分析概述	(90)
第二节 企业信用一般分析	(94)
第三节 财务报表分析	(97)
第四节 财务项目分析	(119)
第五节 销产供平衡分析	(136)
第五章 票据贴现	(144)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特征与功能	(144)

第二节	票据贴现的概念与作用·····	(147)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业务操作程序·····	(151)
第六章	固定资金贷款 ·····	(154)
第一节	固定资金周转与银行贷款·····	(154)
第二节	固定资金贷款种类·····	(159)
第三节	贷款项目评估·····	(172)
第七章	外汇贷款 ·····	(187)
第一节	外汇贷款的资金来源、对象与 条件·····	(187)
第二节	外汇贷款种类·····	(194)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业务处理与贷后管理 ·····	(207)
第四节	外汇贷款风险管理·····	(213)
第八章	抵押贷款与担保贷款 ·····	(220)
第一节	抵押贷款的经济意义与特点·····	(220)
第二节	抵押物及其分类·····	(227)
第三节	抵押物估价和抵押率·····	(234)
第四节	抵押贷款的管理·····	(250)
第五节	担保贷款·····	(260)

导 论

一、银行信贷的研究对象

银行信贷是金融学科中的一个部门学科,主要研究银行信贷资金的动员、分配、使用与回收。

信贷资金是专业银行与商业银行经营的对象,分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两方面。动员信贷资金来源是银行发放贷款及进行其他信贷资金运用的前提,动员的信贷资金越多,可供贷放的资金越多,银行的竞争能力越强,盈利也越多。所以,各银行必须运用存款与其他信用形式,把分散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单位,以及居民手中的暂闲货币资金充分动员起来,形成巨大的信贷资金力量。

银行动员起来的信贷资金主要用于贷款,合理分配信贷资金主要表现为合理发放贷款。银行合理发放贷款,既有利于满足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降低贷款风险,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因此,根据贷款政策、原则与条件的要求,合理发放贷款是银行信贷管理的重要内容。

银行信贷资金发放后便成为企业资金的重要来源,企业对资金运用的好坏,不仅直接关系到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利润与资金周转等项计划的实现,而且还影响着银行信贷资金的周转。企业资金周转正常,贷款本息按期收回的可能性大;反之,企业资金的周转受阻,贷款本息难以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因此,为使贷款本息安全流回银行,银行于贷款发放后必须对企业使用信贷资金

的情况及其经济活动进行经常的检查与监督,以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信贷资金是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资金,归还性是其基本的特征,也是保证信贷资金流动性、安全性与效益性的必要条件。因此,在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既要合理发放贷款,又要采取有效措施搞好贷款回收。

信贷资金的动员、分配、使用与回收,是信贷资金运行中的四个重要环节。其中动员资金是分配资金的前提,如无资金来源也就谈不上资金分配;合理分配信贷资金,既是动员信贷资金的目的,又是促使企业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保证贷款安全流回银行的关键;企业节约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实现贷款按期归还的基础,而贷款的按期收回,既有利于保证存款的提取,又为贷款的再发放提供了条件。上述四者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缺一不可,核心是要实现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银行的经济效益。所以,研究银行信贷应对信贷资金的动员、分配、使用与回收进行全方位研究。

二、银行信贷在金融学科中的地位

银行信贷是金融学科的重要分支,在金融学科中具有重要地位,这不仅在于动员与分配信贷资金是银行的首要职能,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是银行最基本的业务与获取利润的重要手段,而且还在于银行信贷在国民经济中能发挥重要的作用,表现在:

首先,通过动员与分配信贷资金,能满足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积极支持经济的发展。社会上的货币资金在动员起来前是分散的、零星的、闲置的资金,而当银行通过存款与其他信用形式充分动员起来后,就形成了一个巨大的信贷资金力量,然后,银行通过贷款将其用于满足企业的资金需要,使企业能超越本身的资金力量去扩大生产与流通,或者进行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从而有力地支持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其次,通过对银行信贷资金的调节,能调节国民经济生活。银行信贷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一是通过对信贷规模的调节,可以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从而调节社会总需求,有利于保持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的平衡。二是通过对信贷资金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业之间的合理分配与调节,有利于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优化组合,从而调节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三是通过信贷资金的筹集与分配,使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调节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

再次,能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以归还和收取利息作为前提条件,而借款企业要想从银行取得借款并按期归还本息,必须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或组织商品采购,提高产品质量,按期完成生产计划与销售计划,注意节约使用资金与降低产品成本,增加盈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否则,难以向银行取得借款,或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而受到银行的信贷制裁。可见,银行信贷在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能发挥一定作用。

最后,能综合反映国民经济的活动情况。由于银行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单位乃至居民个人存在着密切的信贷联系,所以,通过银行的信贷收支变化可以综合反映出国民经济的活动情况,而且这种反映具有及时、灵敏、准确的特点,能为国家掌握经济的发展情况及变化趋势,制定经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与依据。

鉴于银行信贷在银行业务中的重要地位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便决定了银行信贷是我国金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研究银行信贷管理理论与方式、方法的银行信贷,便成为金融学科的重要分支。

三、银行信贷的研究方法

研究银行信贷应掌握如下几种方法:

1. 相互联系的方法。银行信贷资金是不断运动的资金,在运动中以社会再生产为基础,与生产、流通、物资供应、企业资金周转、财政收支、货币流通等经济活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对银行信贷进行管理的过程,往往是正确处理银行信贷与各种经济活动之间关系的过程。因此,研究银行信贷应坚持相互联系的方法。

2. 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方法。信贷资金的运动直接表现为货币资金的运动,货币资金是物资的代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物资产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在流通领域中实现的,而生产与流通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并且复杂多变。所以,研究银行信贷资金的动员、分配、使用与回收,必须深入调查分析,透过事物的现象抓住问题的本质。只有这样,才能做出准确的判断与科学的信贷决策。

3. 对比分析的方法。在银行信贷管理中,要经常研究信贷收支变化以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变化,而研究信贷收支以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变化,必须分析其中的矛盾,对比分析是揭露矛盾的重要方法。如,将某项指标的本期实际与本期计划对比分析,可看出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其中存在的问题;与历史同期对比分析,可了解经济活动的发展水平、趋势及存在的问题;组织同类企业相同指标对比分析,可找出落后与先进之间的差距及其产生的主要原因,以便采取相应对策加强信贷管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银行信贷与其他经济问题一样,不仅有质的规定性,也有量的合理界限,过多或过少都不利于支持与促进经济的发展,影响社会经济效益与自身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研究银行信贷不仅要进行定性分析,而且还要进行定量分析。例如,对贷款发放的研究不仅要研究其合理的投向,而且必须研究其合理的投量;对贷款风险的研究,不仅要研究风险的生成因素,而且还必须研究风险度的高低。只有这样,才能做出正确的贷款决策。

第一章 信贷资金来源

组织信贷资金来源,是银行发放贷款的前提,只有积极动员信贷资金来源,才能不断扩大贷款规模与提高银行自身经济效益,并更好地发挥银行信贷的作用,故本教材首先研究专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构成与组织管理。

第一节 自有资金

一、自有资金的作用

专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作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和其他企业一样,必须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银行的自有资金,是银行从事经营活动的“本钱”,是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基本的条件。西方银行经营管理学认为: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具有营业的功能、保护的功能和管理的功能。从我国银行经营管理来看,自有资金具有重要的作用。

其一,自有资金是银行自身经营实力的标志。自有资金是银行开展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对银行的债权人具有补偿和保护的作用。银行自有资金占其营运资金的比例高,则意味着这家银行的实力雄厚,抵御风险的能力大。在金融市场竞争中,自有资金充足,实力雄厚的大银行之所以能取得较大的优势,就是因为它们的实力赢得了社会公众的信任,使公众相信这些银行的资产更具安全性,办理其他业务的可能性也越大,也就乐于和这样的银行发生业务往来,从而增加了银行资产负债业务的覆盖面,这又进一步增强了

银行在同业中的竞争实力,使其保持相对的优势地位。

其二,自有资金是银行弥补风险损失的最后准备。银行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诸多的原因,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是经常的,因此银行要根据具体情况提取一定的风险基金,作为弥补风险的准备。当银行在经营中风险变为损失时,如果提留的风险基金不足以抵补损失,那么只能冲销相应数量的自有资金,而不能冲销吸收的存款或其他的负债。

其三,自有资金是银行确定适度信贷规模的基本条件。如前所述,自有资金是银行弥补风险损失的最后准备。自有准备不足或银行放款超规模,都会使银行的经营如履薄冰,面临信誉扫地的危险。为防止银行不顾自身清偿力而大量放款,各国金融管理当局都对银行规定有适度的贷款规模。如一些国家曾规定对单个顾客贷款不得超过银行资产总额的10%,以防止把大量的贷款集中投放于少数人。我国的中央银行也有贷款规模与自有资金比例的规定,目的是用自有资金制约信贷的总规模。这样做有利于保障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从根本上保障银行资产盈利性的实现。

二、自有资金的构成与来源

(一)《巴塞尔协议》的背景及内容

1987年12月10日,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巴塞尔召开了12个国家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会上通过《巴塞尔协议》。之所以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是基于以下几个理由:第一,80年代初期爆发的第三次世界债务危机,严重威胁着西方大银行的生存,迫使若干国家大银行将大量利润移作准备金以应付坏帐。但尽管如此,资本比率仍偏低,难以提高应变能力。为此,《巴塞尔协议》提出了增资要求。第二,现代金融业的发展,使得各国金融机构联系紧密,互为依存。一家银行发生问题,很容易诱发金融危机。为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有必要对各国的银行资本比率、资本结构、各类资产的划分作出统一的规定。第三,近几年新的金融品种不断涌现,金融创新风

靡世界,各种合约如互换、期货、期权交易的规模越来越大。因此,银行承受的利率、汇率风险日益增加。同时,历来被认为是表外科目的传统科目,如担保、租赁等风险也有所增大。为防范这些风险,《巴塞尔协议》对各类表外资产统一规定转换系数,以加强管理。第四,银行业务全球化,使银行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更需要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由此可见,《巴塞尔协议》正是各国妥协的产物。

该协议的内容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对资本构成及各类资本定义的规定;二是对资产风险权数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资本构成及其定义的规定。《巴塞尔协议》将商业银行的资本区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和公开储备。附属资本包括:未公开的储备、资产重估准备、普通准备金或普通贷款损失准备、带有债务性质的资本工具以及初级长期债券。协议要求附属资本不得超过资本成分的 50%;初级长期债券不得超过核心资本成分的 50%;普通准备金或普通贷款损失的数额不得超过 1.25%,特殊情况可临时达到 2%。从核心资本中还应扣除:①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商誉;②从总资本中扣除单独列帐的银行与财务公司的投资;③从总资本中扣除对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投资。

2. 资产风险权数的规定。《巴塞尔协议》将银行资产的风险分为四类,即无风险(0%)、低风险(20%)、半风险(50%)、全风险(100%)。协议还规定了表外科目业务的风险转换系数,用以衡量表外业务的风险程度。

3. 银行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率规定。要求 1992 年以前各国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自有资本不得少于风险资产的 8%。

(二)我国银行自有资金的构成及来源

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规定,我国目前将专业银行与商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划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二是附属资本,即累计折旧、呆帐准

备和坏帐准备；三是应从资本总额中扣除的：①购买外汇资本金支出；②不合并列帐的银行和财务附属公司资本中的投资；③在其他金融机构和银行资本中的投资；④呆帐损失尚未冲销的部分。

从上述银行自有资金的构成来看，我国专业银行与商业银行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投资。指银行实际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包括国家投资、其他单位投资和个人投资。其中后两部分是我国银行体制改革以后单位和个人投向股份制银行的股本金。国家投资主要指我国财政历年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这部分比重较大。

在“大一统”的银行体制下财政拨给的信贷基金主要是拨给中国人民银行，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之初，财政拨给的创业资金，二是以后财政逐年拨付的信贷基金，主要满足统收统支体制下“双轨供应”资金办法中，由银行贷款解决的季节性和临时性流动资金需要的部分，其增拨在1956年以前，主要采取从财政预算结余中拨付的办法，能够拨付多少信贷基金，视财政预算结余状况而定，难以保证一定的拨给量。1957年开始，采取年初就将“增拨银行信贷基金”列入财政预算安排当中，这样能够保证一定数额的增拨量，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往往受财政收支平衡状况的制约，在很多年份中，“增拨银行信贷基金”已名存实亡，相反财政还向银行大量透支和借款，用以弥补财政赤字。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我国银行体系逐渐完善，各国有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虽为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给予，但其来源仍不发生变化。

2. 银行自身的积累。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的经济实体，经营的结果会产生利润。从经营的盈利中积累自有资金是中外银行共同的做法。长期以来，由于对我国银行下了“双重性质”、“双重职能”的定论，忽视了银行作为经济实体的经营功能，对银行实现的利润，不是通过税收的方

式,而是通过上缴利润的方式上缴财政,而且规定的比例不合理,加重了银行的负担,银行靠留利积累的速度较慢,影响了银行自有资金的增加。现在看来,虽然已不再实行上缴利润的方式,但对银行的税负问题仍应进行适当的调整,中央银行亦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监督各银行按时足额补充自有资金。

3. 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呆帐准备、坏帐准备和累计折旧。贷款呆帐准备是银行按规定以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呆帐准备。坏帐准备是银行对应收利息等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无法收回的坏帐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累计折旧是银行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前两者主要是应付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以保证银行的资产少受损失,维护银行自身的信誉,后者主要是为便于进行固定资产更新。

在通常情况下,自有资金参加银行营运的较少,而主要是为银行业务发展提供物质条件,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自有资金都构成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这是由自有资金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性质所决定的。自有资金通常表现为三种存在形态:固定资产、信贷基金和其他资产。固定资产由办公用房、运输工具、电子机械设备,职工宿舍等组成。这些固定资产为从事金融业务创造条件,不构成自有营运资金,不属于可用的信贷资金来源。只有信贷基金一般以货币形态存在,形成银行的准备金,是信贷资金的来源之一。

三、我国银行自有资金最低需要量的确定

《巴塞尔协议》的核心内容就是要规定银行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率关系,因而推动了西方商业银行增加资本,调整资产结构,也为国际间银行业的公平竞争创造了条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的专业银行与商业银行将逐渐参与国际金融业务,确定最低的自有资金数量,这不仅是《巴塞尔协议》的要求,更是我们开拓金融市场的一个基本条件。确定自有资金需求量可以有多种方法,现研究如下:

(一)按存款的一定比例确定

按存款的一定比例来确定自有资金需要量,就是在比例为既定的条件下,使自有资金的需要量决定于存款规模,存款多,所需自有资金多;存款少,所需自有资金少。因为银行主要是通过吸收存款来从事其贷款业务,吸收存款是发放贷款的前提,存款多,贷款规模大;反之,亦然。由此可见,自有资金最低需要量与银行的经营规模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而且,在一般情况下,银行经营规模越大,所需固定资产、设备以及其他用品越多,所需的自有资金也越多;相反,经营规模越小,所需自有资金量越少。

按这种方法确定自有资金需要量存在着很大的缺陷。如前所述,银行拥有自有资金不仅是为了满足购置各种固定资产、设备与用品的资金需要,更重要的是在于增强自我承担风险损失的能力。但银行的风险损失主要来源于资产业务,并不与存款数量成正比。因此,按存款的一定比例来确定自有资金需要量,缺乏科学的计算依据,有可能不足以应付全部风险损失的需要。

(二)按资产总量的一定比例确定

按资产总量的一定比例来确定自有资金需要量,就是使自有资金需要量与资产总量的增减变化成正比例变化。因银行的风险损失主要来源于资产业务,按此方法计算的主要优点,就在于将自有资金需要量与资产总量直接挂勾,有利于增强银行承担风险损失的能力,克服前种方法存在的缺陷。然而,这种计算方法也有不足之处,银行的业务风险虽然主要来源于资产,但不同资产的风险程度存在着很大的差异。银行的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存款、同业存款、贷款、投资等。其中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等不存在风险,而贷款和投资却存在着各种不同程度的风险,如果一律按资产总量的一定比例计算自有资金需要量也不够科学。

(三)按风险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

所谓风险资产,是指有可能发生风险损失的资产。银行的风险

资产,主要是贷款与投资。风险资产多,可能损失的资金也多,从而需要较多的自有资金用以弥补风险损失;反之,风险资产少,可能发生的损失也越少,也就不需有太多的自有资金弥补这些损失。所以用风险资产的总规模来作为自有资金需要量的计算依据,较前两种方法科学,但也有不足。银行的风险资产的风险程度各不相同,如贷款与投资之间、各种贷款之间、对不同的企业贷款之间,风险度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有的风险高、有的风险低,而且在风险资产中所占的比重也不完全相同。因此,笼统按风险资产总额计算自有资金需要量也不尽合理。

(四)按权重风险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规定,各国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银行的自有资本金,必须达到权重风险资产总额的8%。我国已开始根据《巴塞尔协议》规定的原则来监管专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以提高它们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因此,可按此协议规定的原则,按权重风险资产总额的适当比例,来确定自有资金的需要量,具体方法如下:

首先,按风险高低程度划分全部资产,并分别确定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根据《巴塞尔协议》要求和我国银行当前的资产结构情况,可将其资产及风险权重作如下分类:①无风险资产。其中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往来户存款。由于这些资产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损失,是一种无风险的资产,故其风险权重为零。②低度风险资产。主要有同业拆出资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银行担保发放的贷款、国库券投资等。这类资产虽存在着风险,但风险较低,其风险权重也应较低。③中度风险资产。主要有由资信良好的企业担保发放的担保贷款、符合质量与规范要求的抵押贷款。因前者有资信优良的企业担保,后者有质量较好的抵押品抵押,其风险权重应高于低度风险资产。④高度风险资产。其中主要包括信用贷款、由资信差的企业担保发放的担保贷款、不符合质量